

库车市乌恰镇蔬菜新村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 323166.46
(大写) : 叁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李娟
21226500001041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24日

复核人: 土元红
A11216500002230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9日

审核人: 牟新灵
B11136500002463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库车市乌恰镇蔬菜新村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库车市乌恰镇人民政府：

新疆正昊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就《库车市乌恰镇蔬菜新村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已完成，并做如下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库车市乌恰镇蔬菜新村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建设单位：库车市乌恰镇人民政府

工程地点：库车市乌恰镇镇蔬菜新村

工程规模：新建厕所 60m²，地上一层，砖混结构，檐口高度 3.45m，新建 4m 宽沥青路面 266.27m。

建筑类别：本工程取费类别执行 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中的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取费；税金按一般计税法。

二、编制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所有建筑、装饰、给排水、电气、采暖、市政道路相关配套附属工程及设备购置等全部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

2. 工程量计量依据：中库车市乌恰镇蔬菜新村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施工图、图纸中所列相关图集、图纸会审记录以及答疑会后相关设计变更；

3. 消耗量定额依据：执行 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4. 工程计价依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 2022 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

5. 费用定额依据：执行 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6. 人工费价差调整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本估价表内人工费单价一律以“综合工日”表示，不分工种、技术等级。其中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一类人工：100 元/工日、二类人工：127 元/工日、三类人工：148 元/工日，安装工程人工不分工种、技术等级，每工日单价 138 元；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的调整是对定额人工单价找差，调增部分单独列项，只计

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材料价格调整执行阿克苏地区 2025 年 3 月建设工程信息价格。

7. 本工程按 2019 年 4 月 1 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新建标【2019】4 号文《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文件执行，以增值税 9%计税。

四、编制方法

1. 工程量计算依据施工图、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 分部分项工程费的编制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有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计价。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计价，该部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措施项目结合项目本身特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图说明及现场勘查、施工组织方案等确定，措施项目分为以“量”计算和以“项”计算两种。

4.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工程类别执行 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5. 规费和税金等均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有关材料、设备、费用的说明

1. 材差上有的材料均执行材差文件，材差中没有的材料参考市场价；

2. 暂列金：无；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4. 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0 元；

5. 风险费按：材料费+材料费价差合计的 3%计取；

6. 余土外运 15km，材料运距无；

7.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无；

六、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23166.46 元

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

新疆正昊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